

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度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

公司名称	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张广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1626734707574Q	联系方式	0543-4571686
生产地址	山东省邹平市青阳镇	行业类别	发电、炼焦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水泥粉磨站
产品规模	年产 130 万吨焦炭、300 万吨铁、300 万吨粗钢及 320 万吨钢材		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371626734707574Q001P		
排污信息	<p>公司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等，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，其中有组织排放口 57 个，其中烧结机头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≤5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35mg/m³、烧结机尾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；炼铁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≤15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50mg/m³、高炉出铁场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炼铁原料系统、煤粉系统及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；炼钢电炉烟气、转炉二次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转炉一次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20mg/m³；轧钢加热炉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≤15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50mg/m³；焦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≤15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30mg/m³、焦化推焦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30mg/m³、焦化装煤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≤50mg/m³；水泥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标准为≤10mg/m³。2022 年共排放颗粒物 288.9762 吨、二氧化硫 119.424 吨、氮氧化物 489.947 吨。</p>		

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公司按照标准规范要求，对各生产环节配套建设了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环保治理设施，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环评许可情况	钢铁项目：鲁环评函【2017】81号；焦化项目：滨环字【2017】32号；发电项目：滨环字【2016】278号；水泥粉磨站项目：邹环函【2016】122号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定期组织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
季度、半年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	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，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上上报排污许可证月度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。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无